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凉监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张琪,女,1968年1月18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5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。 2007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, 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 12月 19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221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徒刑,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张琪未提 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年 2月 22日起。于 2020年 9月 9日 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扣划 15515.16 元后,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920.12 元,月均消费 307.1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张琪共计获得表扬 8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琪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 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,依法应当从严。 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2月30日